

##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基于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求，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大宏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拟与四川商投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投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四川商投大宏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商投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60%；新材料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交董事会属自愿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商投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7年7月20日
- 3、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31楼3101-3103号
- 4、法定代表人：岳锋
- 5、控股股东：四川省商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 6、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777。
-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商投资本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商投大宏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信息为准）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商投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信息为准）
-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信息为准）
- 6、合伙人信息：商投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60%；新材料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0%。
- 7、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币种为人民币。

8、认缴规模：拟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9、出资进度：拟根据项目投资进度交付实缴出资。

10、投资方向：主要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的股权投资项目，具体包括军工、智能制造、新能源应用等新兴行业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

截止本公告日，合伙协议尚未签订，其他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上述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五、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一）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

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合伙企业旨在为更好的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利用该专业投资机构的投后管理能力，通过项目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服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新材料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合伙企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